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研究所招生小組設置要點

112 年 9 月 26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

113 年 9 月 24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），各系（學位學程）設置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研究所招生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及候補委員。系主任（學位學程主任）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（學位學程主任）提名經系務（學位學程）會議通過後，經院長同意，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。各系（學位學程）小組設置要點人數如下表：

院	系（學位學程）	委員人數	候補委員人數
半導體學院	電機工程系碩士班	5~9人	至少 1 人
	電子工程系碩士班		
	半導體工程與材料系碩士班		
	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碩士班		
	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		
工程學院	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	5~9人	至少 1 人
	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		
管理學院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	5~9人	至少 1 人
	資訊管理系碩士班		
	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班		
民生學院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	5~9人	至少 1 人
	幼兒保育系碩士班		

- 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各系（學位學程）行政助理擔任。
- 六、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（一）訂定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之入學條件、甄選標準、錄取方式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 - （二）擬定報名資格及考試與甄試之內容。
 - （三）擬定各項考試、甄試項目及評分方式。
 - （四）擬定「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（五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七、本小組在執行第六點各項工作事項時，如需召開會議作成決議事項，均應由本小組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，方可施行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各項招生工作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九、本小組委員為「參與本系（學位學程）研究所入學考試、甄試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（含三親等以內）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經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